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 24 期 复总第 868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我省获奖作品剧(节目)组的通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高速公路设置青泥河收费站等有关问
题的批复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5)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9)

 陕西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14)

 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5)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36)

2022 年目录索引 (39)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31, 2022 Issue No.24 Serial No.868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mending Award–Winning Drama (Program) of Shaanxi Province at the 13th China Art Festival (3)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Setting up of Qingnihe Toll Station for Shitian Highway between Hanzhong and Shaanxi–Gansu Border Highway ...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Appraisal of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5)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Appraisal of Outstanding Achievements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Enterprises Listing on the Stock Market (Year 2022–2024) (9)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romoting Enterprises Listing on the Stock Market (Year 2022–2024)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Special Equipment–related Accidents (14)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Special Equipment–related Accidents (15)

Circular of 11 Provincial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estorat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Trial) (35)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Restoration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s (Trial) (36)

Directory Index of 2022 (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扬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我省获奖作品 剧(节目)组的通报

陕政函〔2022〕13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刚刚闭幕的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中,我省选送的话剧《主角》(演出单位:陕西人民艺术剧院)荣获第十七届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大奖”,表演唱《歌从黄河岸边边来》(演出单位:神木市文化馆)和陕北道情《一条棉被》(演出单位:子长市文化馆、子长市文化艺术培训中心)荣获第十九届“群星奖”,成绩令人鼓舞,为我省赢得了荣誉。

为进一步鼓励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推动我省文艺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省政府决定对获奖作品剧(节目)组予以表扬奖励。给获得“文华大奖”的《主角》剧组奖励 100 万元;给获得“群星奖”的《歌从黄河岸边边来》《一条棉被》节目组各奖励 50 万元。

希望受到表扬的剧(节目)组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文艺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深入生活、扎根人民,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立足当下、放眼时代,创演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为建设更高水平文化强省、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应有贡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 高速公路设置青泥河收费站等 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2〕137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高速公路设置青泥河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22〕80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高速公路设立青泥河(K537+700)匝道收费站。

二、青泥河收费站的收费模式、收费范围、车型分类、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通行费收支管理等均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高速公路保持一致。收费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12 日止。

三、青泥河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共定员 30 人,人员在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内部调剂。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办法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3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7月22日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第一条 为了调动和激发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选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持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转化应用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

第四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标准,接受监督。

第五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评奖委员会),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工作。

省社科评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省级分管领导担任,省社科评奖委员会成员由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省社科评奖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奖办),省评奖办设在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

第六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奖总数原则上为 290 个,可以根据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状况及申报情况由省社科评奖委员会研究后作出适当调整,在评奖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成果奖总数原则上不高于申报数的 20%。

第七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活动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八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励费用和评审工作经费应当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本省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者成果署名单位在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者集体,其成果可以申报。

省外的个人或者集体,接受省委省政府委托,研究陕西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其研究(调研)报告可以申报。

除编制在高等院校、党校(行政学院)、社科院和其他社科研究机构,以教学、科研工作为主的领导干部以外,其他在职副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参与申报。

第十条 设区的市负责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机构、高等院校、社科研究机构和省级社科类学术社团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活动的申报受理单位。

无申报受理单位的,可以直接向省评奖办申报。

第十一条 下列成果可以参评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公开出版或者发表的专著、译著、工具书、志书、古籍整理出版物、科普读物、论文等;

(二)智库报告;

(三)与省外、境外作者合作,我省作者为第一作者的著作类和论文类成果;

(四)公开出版的论文集集中的单篇论文;

(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但未申报参评上一次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

(六)其他按照规定可以参评的成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评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著作权有争议的;

(二)剽窃、抄袭等违反学术道德的;

(三)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

(五)社科研究成果非中文首发的;

(六)论文集、教材、文艺作品、新闻报道、年鉴、大事记、音像制品等;

(七)其他按照规定不可以参评的。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采用匿名方式进行。

省评奖办按照评审要求,组建初评组和终评组,负责评审工作。初评组和终评组的成员从省哲学社会科学评审专家库中抽选。

有申报成果的个人不能作为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申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作者应当向申报受理单位进行申报。

申报受理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送省评奖办。

省评奖办对申报受理单位报送的成果及资料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对参评成果目录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由省评奖办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满后,省评奖办将公示结果报送省评奖委员会审定,并将审定后的结果报送省人民政府批准,由省人民政府表彰奖励,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奖金标准为:著作类成果一等奖3万元、二等奖2万元、三等奖1万元;论文类成果一等奖1.5万元、二等奖1万元、三等奖0.5万元;智库报告类成果一等奖2万元、二等奖1.5万元、三等奖0.8万元。

奖金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作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申报成果的真实性、权属等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实名向省评奖办举报,举报时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相关证据。

申报人对其成果奖励等级或者未获得奖励的情形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申报成果不符合政治导向要求,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形的,取消其评奖资格;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申报成果存在前款所列情形的,取消该成果第一作者连续两次申报资格。

评委在评奖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委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省评奖办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奖当年实施细则,经省社科评奖委员会审定后,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部门备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7月22日起施行,2027年7月22日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3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陕西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资本市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把推进企业上市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系统谋划、分类指导、梯

度推进,政府做好支持服务,统筹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私募基金投资驱动作用、中介机构专业作用、监管部门指导作用,统筹各板块、境内外,完善区域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着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及时防范和妥善处置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力争三年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38 家以上、“新三板”挂牌企业 54 家以上,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超 500 家。发挥上市(挂牌)公司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中的排头兵作用,引领带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企业股改规范。聚焦秦创原、重点产业链和园区培育企业等各类企业孵化载体孵化企业,推动集中股改,提供资本市场公益辅导与上市孵化。深入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股改,加大股改企业激励,将股改企业及时纳入上市培育体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引导企业坚守创业初心、坚持主业恒心,以上市为标准,严格规范运作,办一流企业、创一流业绩。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市政府之间的协调联动,全面推动、突出重点,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二)强化企业联合培育。深化与沪、深、北、港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战略合作,加强与交易所驻陕基地服务协同,发挥好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功能作用,联合连贯、高效开展企业走访、培训等活动。各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将管理、服务、联络企业推荐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指导企业接受资本市场培育和孵化。加强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的动态管理和培育服务,按照规定和程序定期遴选发布后备企业名单。开展资本市场助企行动计划,常态化办好高管成长特训营、董秘培训班、领导干部资本市场研修班、资本市场服务周等公益培训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配合〕

(三)跟踪服务重点企业。紧盯与保荐机构签约企业,每年推荐辅导备案企业不少于 30 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重点企业“走进沪、深、北交易所”,做好宣传、推介工作。用好企业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加强在审核、待注册企业跟踪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精准施策、靶向发力,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企业上市过程中所遇问题。发挥好上市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为上市后备企业等提供咨询、顾问等服务。公示中介机构在陕执业情况,督导各中介机构勤勉高效展业,提高执业质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

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配合]

(四)着力推动国企上市。推动落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将上市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企业,督促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落实。定期梳理国资国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鼓励引导国资国企赴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力争竞争类企业资本证券化率每年提高 20%。深入推进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大力推进驻陕央企和我省各级国有企业市场化并购重组、独立或分拆上市。鼓励各级国有企业合作设立并购重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等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配合〕

(五)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扎实推进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提升,突出抓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和成效评估。加强与上市公司的交流,发挥好上市公司的作用。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加大实体经济产业项目投资,引导上市公司在稳增长、促就业和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示范作用。2022—2024 年,力争全省上市公司每年股票融资不少于 200 亿元。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支持依法合规按程序迁入产业协同性强的省外上市公司。推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企业及时“晋级”创新层,为企业加快上市创造条件。全面夯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风险处置责任,做到上市公司经营、退市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将防范和处置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关口前移,加强风险日常监测、分析研判、协调指导及处置。〔陕西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配合〕

(六)大力发展私募基金。2022 年底前,出台《关于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建立私募股权和创投基金工商登记会商机制。加大对创业投资支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和自主创新等方面重点布局,聚焦支持秦创原创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推动设立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和后备企业提供“跟投”“领投”服务。加快建立“硬科技”投资联盟,引导全国知名创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陕设立分支机构。充分发挥秦创原路演中心的功能,为各类路演对接提供信息技术和综合服务保障。扎实推进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严厉打击名基实储、资金池、自融自用、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七)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各市(区)和基础较好县(市、区)的工作指导,持续督导各责任单位按时推进承担的工作任务和完成上市挂牌目标。持续优化企业上市在地区营商环境评价中的指标任务和考核权重。各市(区)应督促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立健全和用好用足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机制,明确主抓领导和责任部门,将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摆上重要位置。加强资本领域反腐败,严肃查处突击入股、股份代持等涉嫌利益输送的违法违规行为。〔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八)强化协调服务。用好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及时沟通政策、畅通信息、解决问题。加强与中国证监会、各交易所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资本市场新政策,反映陕西企业上市工作新情况。梳理汇编企业政务服务诉求办理案例,指导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及时高效为企业服务。按照清单式管理要求,定期将企业上市进展、上市公司经营和风险防范、政务服务诉求及办理情况,通报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配合〕

(九)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区)要按照任务分解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推进企业上市挂牌的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计划目标和工作举措,确保圆满完成本地区上市挂牌任务。省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年度分解工作任务,按月调度和开展考核。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将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数量、上市公司数量作为评价推动市场主体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标,持续推动满足条件的企业入库培育,加快上市挂牌。严格落实企业上市、经营及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鼓励引导企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道德责任和时代责任。〔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附件:陕西省企业上市挂牌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4 年)

附件

陕西省企业上市挂牌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2—2024 年)

序号	市（区）/ 单位	新增上市 企业数量	新增“新三板”挂牌 企业数量			省级上市后备 企业数量（动态）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西安	30	10	10	10	235	265	300
2	宝鸡	1	1	1	1	15	20	30
3	咸阳	1	1	1	1	15	20	30
4	铜川	1	2			10	12	15
5	渭南	1	1	1	1	15	20	30
6	延安	1	2			10	12	15
7	榆林	1	1	1	1	10	20	30
8	汉中	1	2			10	12	15
9	安康	1	2			10	12	15
10	商洛	0	1			10	12	15
11	杨凌	0	2			10	12	15
12	韩城	0	1			5	8	10
13	省国资委	3	1	1	1			
合 计		38	54			355	425	520

备注：1. 省属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同时计入所在市（区）。
2. 省级上市后备企业以省上市办所公布年度名单为准。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9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0 年 6 月 17 日经省政府批准、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特种设备较大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9 日

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制定目的
- 1.2 制定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 2.5 专家机构

3. 监测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预警预防
-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 3.4 预警行动
- 3.5 预警变更及解除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4.4 安全防护

4.5 处置程序

4.6 新闻报道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捐赠

5.3 保险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队伍保障

6.4 装备保障

6.5 医疗卫生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7.2 培训

7.3 演练

7.4 奖惩

7.5 预案修订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有效管控、降低、消除特种设备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推进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实施,提高全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特制定本预案。

1.2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和《陕西省特种设备风险分析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3 适用范围

- (1)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
- (2)发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 (3)出现严重缺陷或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无法消除事故潜在危害,可能导致升级为重大等级以上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科学决策、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2. 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设立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作为省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专业指挥机构。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能源局、省总工会、西安铁路监管局、民

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省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2.1.2 省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在省委、省政府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具体指导下,组织领导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制定全省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特种设备应急工作重大事项,提出工作建议。

2.2 工作机构及职责

2.2.1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省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2 省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向省指挥部报告全省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情况,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

(2)组织编制、修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市、县、区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

(3)指导成员单位编制本行业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工作。

(4)协调省级特种设备应急物资储备,组织应急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5)接收、收集、核实、分析、处理、传递、报告和通报特种设备事故情况和信息。

(6)及时掌握并向省指挥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7)指导特种设备事故的先期处置,组织协调行业部门、检验机构、专家队伍开展工作。

(8)为特种设备事故或事件应急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对事故类型和事故响应等级提出建议。

(9)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

(10)完成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2.3.1 省教育厅: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及幼儿园等教育单位制定涉及包括特种设备在

内的应急预案,指导各教育单位开展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知识培训、宣传,增强教育单位人员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2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督促、协调和指导分管领域有关单位制定涉及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技能培训,提高工业企业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参与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

2.3.3 省公安厅:组织、协调、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准备工作;指导事故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等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4 省民政厅:组织、指导地方民政部门对因事故伤亡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实施社会救助。

2.3.5 省财政厅: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置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3.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促、指导分管领域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使用知识培训,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对城市燃气、热力运营单位使用的管道、压力容器、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增强运营单位安全意识和应急保障能力;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7 省交通运输厅:督促、协调、指导交通运输领域有关单位制定涉及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指导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技能培训;参与指挥协调与交通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8 省商务厅:督促、协调、指导商贸、成品油等企业制定涉及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指导商贸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宣传特种设备应急知识;督促分管行业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9 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省市场监管局指导全省 A 级旅游景区制定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督促、指导文化旅游场所及运营单位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指导 A 级旅游景区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运营单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加大安全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指导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配合有关部门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0 省卫生健康委:督促、协调、指导卫生健康系统各单位制定涉及特种设备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督促有关单位完善涉及特种设备的应急保障能力、提升应急保障水平;负责全省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转运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1 省应急厅:督促、协调、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领域制定涉及特种设备在内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培训宣传工作;在发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情况下,启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提出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措施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2 省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落实特种设备事故应对有关政策制度,督促监管企业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加强安全知识培训、提升救援保障能力、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3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落实省指挥部的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修订全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维护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构、队伍、专家信息库;做好应急救援的联系、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全省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组织行业企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供特种设备专业技术支持;向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报告事故及应急处置情况;按照要求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4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现场通信工作。

2.3.15 省消防救援总队:组织指挥特种设备引发火灾事故的灭火救援工作及特种设备事故引发人员被困的救援工作。

2.3.16 省能源局:制定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工作;参与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3.17 省总工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保障职工权益。

2.3.18 西安铁路监管局:督促、指导、协调行业企业制定涉及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指导行业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开展特种设备应急知识的宣传;督促分管行业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参与协调铁路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2.3.19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督促、指导、协调行业企业制定涉及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指导行业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知识技能培训,开展特种设备应急知识的宣传;督促分管行业企业提升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参与协调民

航系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2.4.1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分级(见附件1)和应急响应分级规定,由各级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建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2.4.3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事故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5 专家机构

组建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主要由材料、设计、制造、安装、维保、使用、检验检测、消防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从应急救援专家库中选取有关专家组成现场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必要时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3. 监测预警

3.1 信息监测

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及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以市场监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积极发挥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使用单位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保证预警信息传递准确、快捷、高效。使用单位应加强特种设备运行状况监测,当特种设备处于异常和事故状态,要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

3.2 预警预防

省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接警单位,接受由群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等报告的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安全隐患信息。同时对报警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出处置建议,报省指挥部。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或联合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风险隐患及

时排查、治理、消除。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及解除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4 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信息后,省、市政府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观测频次和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通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做好应急准备。

3.5 预警变更及解除

省指挥部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情况提出调整预警建议,按照规定报批后,由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单位或个人应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也可以直接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也可同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应急厅;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应急厅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电话1小时、书面2小时)上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政府。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事故单位或个人在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以及主管部门(有行业主管部门的)的同时,可以直接向省市场监管局和省应急厅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2)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

- (3)已经采取的措施;
-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尽快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事故单位应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有关物证。

4.2.2 事故发生后,基层组织机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就近调用专业救援力量,控制封锁危险源,防止次生灾害。维持现场秩序,为后续救援开展创造条件,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省级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4.3.1 分级响应

(1)省级Ⅰ级应急响应,由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特别重大事故,总指挥由省委、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的同志担任,必要时报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协助。

(2)省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委、省政府决定启动,一般应对重大事故,总指挥由省政府分管同志担任,必要时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协助。

(3)省级Ⅲ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较大事故,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4)省级Ⅳ级应急响应,由省指挥部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高、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必要时向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市、县、区政府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时,响应级别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响应分级标准、措施应在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

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2。

4.3.2 响应启动

收到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或预警信息后,省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专家组对事故或预

警信息进行研判。根据研判结果,采取以下措施:

(1)提出响应级别和应对处置措施的建议,并逐级报省指挥部副总指挥、总指挥。需要向省委、省政府、国务院安委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由总指挥或总指挥指定的副总指挥具体报告。

(2)通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对处置工作。必要时,省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应对处置工作的开展。

(3)对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应对处置工作提出建议,并及时选派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机构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4.3.3 响应级别调整

特种设备事故危害进一步扩大,且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逐级上报,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特种设备事故危害已经减缓或消除,应当逐级报告上级政府,相应降低或解除响应级别。

4.4 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处置的专家和人员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的防护配置由处置指挥的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负责。公安部门开辟绿色通道,以保证应急抢险顺利实施。涉及环境污染的则由环保监测部门发出预报并提出预防措施建议,保证应急处置工作安全进行,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提供必要的安全支持。

4.5 处置程序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各级指挥部应采取如下之一或多项措施:

(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

初始评估主要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

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和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气温)、地质状况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工作区域内,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同时,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一般分为三类,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疏散区域。当发生爆炸、爆燃、泄漏等事故时应设立疏散区域,其中:易燃易爆和液态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时,应立即消除危险区、缓冲区、疏散区内的明火,切断电源和介质来源,关

闭手机,并实行交通管制,关闭区域内所有机动车辆发动机,封锁交通道口。区域内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禁止一切明火,禁止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并设专人监护。

对发生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对危险区、缓冲区、疏散区内实行交通管制,封锁交通道口,区域内设置警戒线和警示标志,禁止无关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并设专人监护。

对发生其他特种设备(非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的,应在事故现场危险区、缓冲区设立警戒线,封锁交通道口,禁止无关车辆通行,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

(3)紧急疏散人员。

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对发生易燃易爆和液态氧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立即组织群众向上风向、迎风疏散转移(无风时应向避难场所或空旷地转移);对发生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或泄漏的,应立即组织群众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向上风向、迎风疏散转移(无风时应向避难场所或空旷地转移)。

(4)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态扩大。

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介质浓度、气象、水文等)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对发生易燃易爆有毒介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泄漏的应立即组织专业人员采取措施,处置泄漏;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发生火灾事故的,应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救援和必要的冷却降温;对发生泄漏的,应组织力量开展稀释降毒、协助堵漏等;对发生次生灾害造成人员被困伤亡的,应立即开展救援行动;对可倒换的,将事故设备及可能波及的其他设备内部介质倒换至安全可靠设备之中;对于可移动的设备(如液氯、液氨、二氧化硫等气瓶),在经有关专业人员判定可以移动的,组织具有安全防护知识并配备防护装备的人员,将设备移至可处理场所进行处置。

(5)抢救伤员,组织救治。

及时、科学、有序展开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和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保障 120 救护车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6)疏散人员安置。

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用紧急避难场所(如学校、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等),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做好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7)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参加应急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事故现场应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8)社会动员。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单位和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9)消除危害后果。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6 新闻报道

4.6.1 新闻报道工作遵循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

4.6.2 现场指挥部应成立宣传工作组,负责事故现场采访管理、新闻发布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故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4.7 应急结束

4.7.1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核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中毒及环境影响时,由现场指挥部报告,经省指挥部批准,可以撤消疏散区,撤回疏散人员。

4.7.2 事故伤员已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

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由现场指挥部报告,经省指挥部批准,可以撤销警戒区,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现场交由事故单位或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4.7.3 具备下列条件时,应急指挥机构可以报请应急结束。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7.4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由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或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确定事故危险因素已经消除,经上级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转入常态管理。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安抚和慰问受害受影响人员,做好相关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5.1.2 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无支付能力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紧急调用、征用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5.1.3 遭受损坏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相应资质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5.1.4 涉及毒性介质、污染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消除事故影响。

5.2 社会捐赠

社会团体、个人或国外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由民政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严禁侵占、挪用。

5.3 保险理赔

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保险理赔。

5.4 调查与评估

5.4.1 根据事故级别,按照省、市政府安排,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出具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需报本级政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备案。

5.4.2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各通信运营部门和企业,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提供通信保障。必要时,应采用应急通讯等方式,保证事故现场与指挥部的联络通畅。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6.1.2 省指挥部制定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网络单位联络表和国家有关部门常用联系电话表,保证联络通畅。

6.2 资金保障

6.2.1 各级政府应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对防范和应对特种设备事故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6.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营的需要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演练的经费需求。

6.2.3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优先为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提供经费保障。

6.3 队伍保障

6.3.1 公安、消防、卫生是我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其他社会专业应急队伍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我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县(市、区)政府应根据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各应急救援队伍应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基础,以特种设备危险源集中的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

6.3.2 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单位应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方案,落实应急救援专业装备和措施,定期组织内部演练。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参加特种设备事故的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业指导书;配备应急救援抢险、排险专业装备;定期实施应急救援演练;承担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省指挥部下达应急救援行动指令或应急演练指令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所在单位应无条件按照指令要求,立即实施应急救援或演练。

6.3.3 建立省、市、县三级由有关部门以及中央驻陕单位、大中型企业、科研及检验检测机构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网络。其中,省级应急救援组织网络包括:省指挥部成员单位、特种设备相关大中型企业、科研及检验检测机构、应急救援队伍。

6.3.4 省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区域专家组。区域专家组由当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生产和使用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行业协会和有关成员单位的专家等组成。区域专家组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对近期发生的事件、事故案例进行研究、分析。

区域专家组的主要职责:对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建议;根据不同类型和有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特种设备,制定专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指导书,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当地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提供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支持;为公众提供有关特种设备事故安全防护知识的技术咨询;承办省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4 装备保障

省、市、县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以及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企业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为参加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补充相应的救援装备。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并保证随时正常使用。掌握本单位应急救援物资及动态情况,建立物资清单,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

6.5 医疗卫生保障

省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事故伤害特点,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医疗救治支持。

6.6 交通运输保障

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器材和人员等紧急运输。必要时,铁路、民航运输管理部门应提供应急所需的铁路运输、空运空投保障。

6.7 治安保障

省公安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点,加强治安保障,防止在发生特种设备事

故时引发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应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公布抢险救援电话或维修保障单位等应急电话。

7.2 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能力;开展群众防护或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等应急救援技能方面的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3 演练

7.3.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定期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7.3.2 演练前应制定包括演练对象、地点、参加人员、操作规程、使用设备等在内的演练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7.4 奖惩

7.4.1 对在应急救援、指挥、检验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在应急救援工作中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作出突出贡献的,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误报特种设备事故和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玩忽职守,不服从指挥、临阵逃脱、擅离职守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扰乱、妨碍抢险救援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本预案特种设备事故等级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

(一)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是指:

(一)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五)发生事故后,死亡人数、重伤人数、经济损失等虽未达到以上规定,但在全国范围内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三、较大事故是指:

(一)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六)事故导致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虽未达到以上规定,但在区域内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

(七)未造成人员伤亡,但事故涉及面广、敏感复杂的。

四、一般事故是指:

(一)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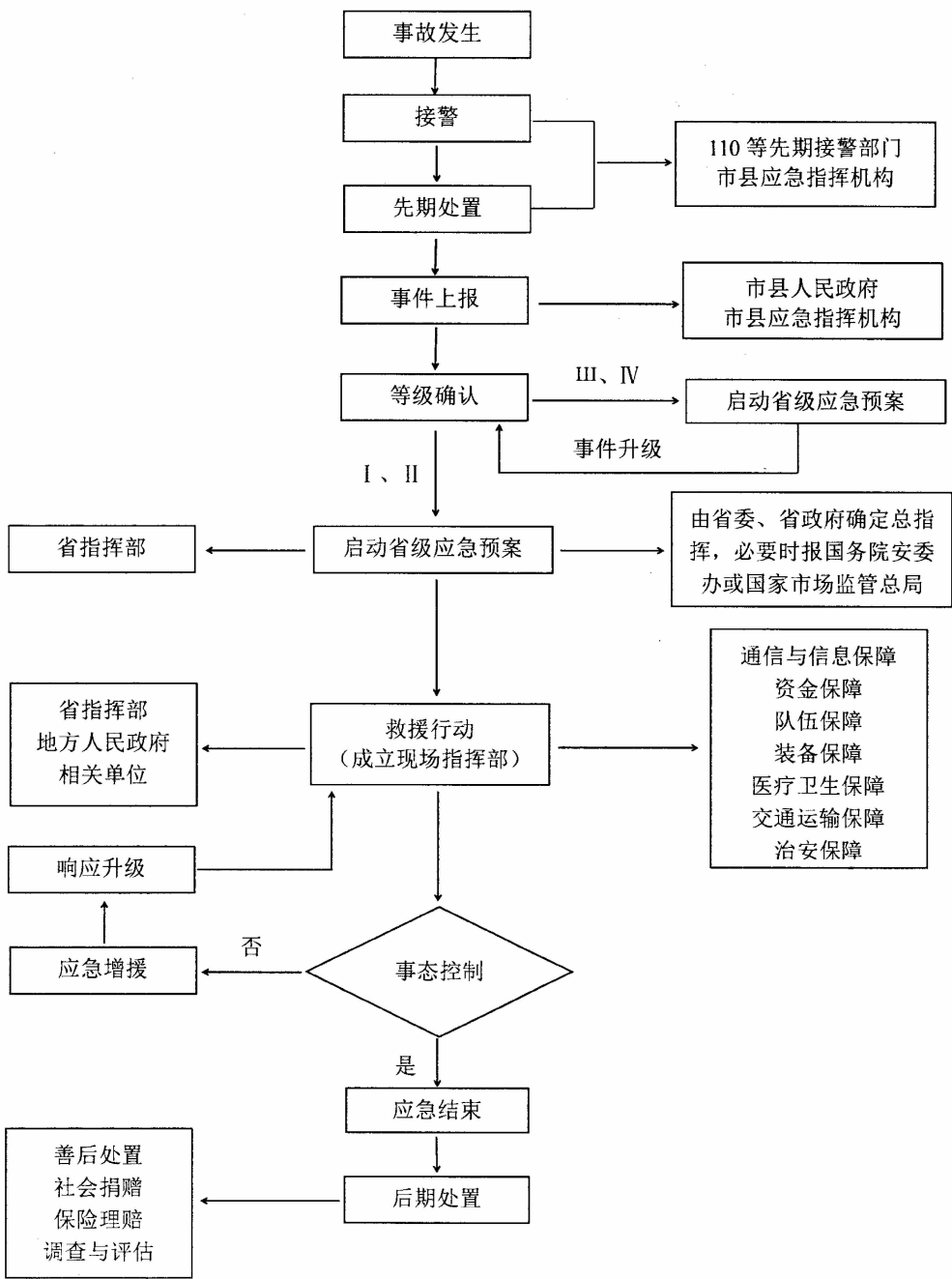
(七)事故在区域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事故涉及面较大,较为敏感复杂的。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一部门 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环发〔2021〕2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1年4月30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全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赔偿权利人是指省政府、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赔偿权利人指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机构代表本级赔偿权利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赔偿义务人指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三条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式具体包括:

(一)赔偿义务人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经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确定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可实施开展替代修复;

(二)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义务的,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代为履行修复义务。

第四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赔偿协议确定的修复启动时间起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之日起,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

第五条 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义务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修复方案”),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自行编制或委托专家编制修复方案;

(二)修复方案内容应当包括修复目标、修复技术路线、修复实施方式、修复期限等。

修复方案经赔偿权利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三) 赔偿义务人或委托的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应该严格按照修复方案施工。实行强制监理的修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应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工程监理;

(四) 赔偿义务人要做好修复施工过程的全面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全面落实修复施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生态环境问题;

(五) 修复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修复方案的,赔偿义务人应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变更报告,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后实施;

(六)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工程无法继续的,应当由赔偿义务人出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报告,并组织专家论证,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书面同意,按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进行公示后,方可终止修复;终止修复后,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六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修复方案实施完成后,及时向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

(一) 修复效果评估申请书;

(二) 修复总结报告;

(三) 修复过程资料:修复合同、修复方案、专家论证意见、修复实施过程记录文件、修复设施运行记录、二次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修复工程竣工记录、工程监理记录及报告、修复过程照片和影像记录等;

(四) 相关图件:地理位置示意图、总平面布置图、修复范围图、修复工艺流程图等;

(五) 其他与修复过程相关的文件。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在收到赔偿义务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后,及时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对修复效果进行评估验收,具备评估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应全面评价生态环境修复效果是否达到修复目标,明确是否需要开展补充性修复。

对于损害较小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可组织相关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第八条 经评估验收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出具意见并将意见送司法机关。

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义务人应在约定或指定的期限内继续修复,修复

完成后重新提请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确实无法达到修复目标的,由赔偿义务人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由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和赔偿义务人磋商确定。

第九条 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或替代修复实施方案、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终止(变更)报告、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工程监理报告,应当对其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应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人因故意延期、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导致次生环境问题等,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目录索引

期次-页码	标 题
●领导讲话●	
3-3	政府工作报告
●省政府令●	
3-22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0 号) 陕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1 号) 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
12-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2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决定
15-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3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决定
16-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陕西省名牌产品认定办法》《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管 理办法》的决定
18-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5 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22-3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6 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政府文件●	
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宝鸡至坪坎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中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 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2-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的通知
- 2-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2-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督查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督查工作的通知
- 2-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
- 2-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能力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2-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0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小城镇建设考核情况的通报
- 3-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
- 3-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 3-34 全省抓项目稳投资促增长若干措施
- 4-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
- 4-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西安至十堰铁路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4-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 4-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 4-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 4-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 4-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二十八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组展参展工作的通知
- 4-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 5-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5-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 5-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5-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 5-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 5-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5-3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公开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 6-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
- 6-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G3511 荷(泽)宝(鸡)高速公路陕西合阳至铜川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6-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西咸新区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6-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设宁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

- 6-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旬邑至凤翔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6-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
- 6-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 6-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创新驱动发展规划的通知
- 6-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 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 7-4 陕西省税费保障办法
- 7-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G312 国道构峪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 7-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 7-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报
- 7-19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 7-28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 7-32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 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通报
- 8-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 8-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 8-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8-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 8-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的通知
- 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 9-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9-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工作举措的通知
- 1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0-4 2021 年度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名单
- 10-5 2021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人选)名单
- 10-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 10-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 10-39 陕西省耕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
- 1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全省第二批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点)的通报
- 1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1-5 陕西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 1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1-12 陕西省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都市圈发展规划的通知
- 12-3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鄠邑至西沔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12-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批复
- 1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 13-3 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 13-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 13-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 1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的指导意见
- 14-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和政务电子证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4-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 15-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
- 15-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省践行新发展理念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先进县(市、区)的通报
- 15-2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 15-2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情况的通报
- 15-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省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16-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引汉济渭三期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6-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王瑶水库扩容工程占地范围的通告
- 16-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省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的通报
- 16-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行动方案的通知
- 16-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2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 16-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21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政务督查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17-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3 陕西省深化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 17-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的通知
- 17-9 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

- 17-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汛应急预案和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 17-15 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
- 17-32 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
- 18-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和房产税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 18-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18-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通知
- 18-2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通知
- 18-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普化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9-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秦咸阳城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19-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 19-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陕西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报
- 20-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报
- 20-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芦山峁遗址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20-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 20-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 20-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农业节水行动方案的通知
- 20-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 20-2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运会场馆赛后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
- 20-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
- 2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21 年度全省县城建设示范县的通报
- 2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蒋正全为烈士的批复
- 21-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1-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 21-1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 21-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 21-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和绩效评估指标的通知
- 22-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富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22-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 22-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周原遗址保护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 22-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耕地保护激励先进单位的通报
- 22-2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 22-2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22-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和粮食产量统计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 22-3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深化示范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 23-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澄(城)商(州)线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3-9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商(州)线韦庄至罗敷段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3-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3-1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23-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 23-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 23-2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陕西省 2021 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报
- 23-2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 23-2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 23-3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国际高级经济顾问会议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24-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我省获奖作品剧(节目)组的通报
- 24-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十天线陕西境汉中至陕甘界高速公路设置青泥河收费站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 24-5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 24-6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
- 24-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的通知
- 24-9 陕西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 24-1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24-15 陕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部门文件 ●

- 1-2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化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27 陕西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 1-35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关于深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9 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
- 2-3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2-4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38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3-39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 4-3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四部门和单位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4-41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
- 5-38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4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部分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6-42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
- 6-44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 7-36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7-37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 8-29 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商务厅驻境外商务代表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8-35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引进林草种子、苗木检疫审批与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
- 8-4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约谈办法》的通知
- 8-47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9-31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9-40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42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的通知
- 10-42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
- 10-44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10-44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办法

- 11-39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1-39 陕西省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12-40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12-42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公安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外省来陕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陕西户籍在陕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陕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实施细则》的通知
- 12-47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应对新冠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
- 13-35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3-35 陕西省智慧教育示范区及智慧校园示范校管理办法(试行)
- 13-39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39 陕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 14-28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36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实施意见
- 14-41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 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3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医药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 15-36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16-3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 16-4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18-3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 18-39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工贸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3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39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0-37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试行)》的通知
- 20-44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3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淘汰关停煤电机组发电权电量补偿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42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版权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 22-43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委托辐射类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
- 22-44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及相关待遇的通知
- 22-45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林业局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 23-36 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关于印发《大熊猫国家公园(秦岭)原生态产品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41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 23-43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 23-43 陕西省林业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 24-3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4-36 陕西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人事任免 ●

- 1-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1]222—233 号)
- 2-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10 号)
- 4-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1—15 号)
- 5-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6—28 号)
- 6-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29—54 号)
- 8-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55—61 号)
- 10-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62—88 号)
- 11-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89—93 号)
- 13-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94—106 号)
- 15-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07—125 号)
- 16-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26—134 号)
- 17-43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35—152 号)
- 18-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53—177 号)
- 20-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178—202 号)
- 23-44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陕政任字[2022]203—207 号)

● 经济统计 ●

- 1-45 2021 年 11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3-45 2021 年 1-12 月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7-44 2022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9-45 2022 年一季度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11-45 2022 年 4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13-45 2022 年 5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15-45 2022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主要指标
17-48 2022 年 7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9-45 2022 年 8 月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21-46 2022 年 1-9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23-45 2022 年 10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 政务活动 ●

- 1-46 2021 年 12 月政务活动
3-46 2022 年 1 月政务活动
5-47 2022 年 2 月政务活动
7-45 2022 年 3 月政务活动
9-46 2022 年 4 月政务活动
11-46 2022 年 5 月政务活动
13-46 2022 年 6 月政务活动
15-46 2022 年 7 月政务活动
17-46 2022 年 8 月政务活动
19-46 2022 年 9 月政务活动
21-47 2022 年 10 月政务活动
23-46 2022 年 11 月政务活动